

第一科

1680

0

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廿五日

19573

事由 批 示

奉 行政院令以尚未遣送德修替 件 附

呈 閣 存

存 案

第一科

張 王 齊 華
張 王 齊 華
齊 王 張 華
齊 王 張 華

湖北省政府

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省府第一一七號

令 建設廳

奉

行政院本年六月八日 院令第一一七號 以令開 據內政外交兩

部呈請對於該有未經核准留學之德僑在未經遣送以前一律
暫准繼續居留至未經核准繼續留學之德籍教士暫准繼續
傳教一律適用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由省市
政府族給居留証等情應核照辦理於第六批遣送臨時因
案現狀未及遣送之德僑仍由內政外交兩部另案辦理除
分令外合仰令仰遵此并轉飭呈具等因除令外合仰令仰
遵照此令

主席 萬耀煌

監印 高元勳
校對 李龍章